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375 號 委員提案第 91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杰等 25 人，鑑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僅有任命之「入場機制」，卻無不當行為之「退場機制」，實與社會民主潮流相違背，爰擬具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 杰

連署人：朱鳳芝	李復興	林滄敏	邱鏡淳	劉盛良
羅明才	江義雄	費鴻泰	廖國棟	蔡正元
侯彩鳳	徐少萍	楊仁福	江玲君	吳育昇
吳清池	張嘉郡	陳秀卿	蔡錦隆	丁守中
呂學樟	黃志雄	盧嘉辰	鄭金玲	

##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滿得連任。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</p> <p><u>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廢弛職務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其他足以影響機關信譽及個人執行職務正當性之失職行為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滿得連任。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</p>	<p>為確保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品德操守等足以執行職務，爰參酌外國立法例，增訂第四項，明定於一定要件下，行政院院長得將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免職。</p>